

证券代码：834469

证券简称：东管电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3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61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信息披露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5）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运营状况及 2022 年经营规划，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及配偶张霞在必要时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无限连带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平、张中献、刘刚、于洋、张霞、张川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对所承担项目正常执行及企业发展对资金实际需求，公司计划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和贴现、贸易融资等），2022 年公司计划累计授信额度控制在 40,000 万元以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授信计划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志扬、李朝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

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